



V S V.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2)

2025
中期報告

目錄

	頁次
企業資料	2
緒言	4
簡明綜合收益表	5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經營業績	38
未來前景	40
其他資料	41



企業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馬金龍(主席)
馬成偉(董事總經理)
馬慧詩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薪州
Wan Mohd Fadzmi
傅小楠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陳薪州(審核委員會主席)
Wan Mohd Fadzmi
傅小楠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傅小楠(薪酬委員會主席)
陳薪州
馬金龍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Wan Mohd Fadzmi (提名委員會主席)
陳薪州
馬成偉
傅小楠

公司秘書

Ng Ting On, Polly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香港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United Overseas Bank (Vietnam) Limited, Hanoi Branch
Joint Stock Commercial Bank For Foreign Trade of Vietnam
Vietnam Technological and Commercial Joint Stock Bank
馬來亞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威鉞國際工業有限公司
威鉞控股越南有限公司
Energy Ally Global Limite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威士茂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威士茂安商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威鉞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4018室
電話：(852) 2511 9002
傳真：(852) 2511 9880

威士茂科技工業園(珠海)有限公司
威士茂電子塑膠(珠海)有限公司
珠海德源節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珠海
香洲區

唐家灣鎮北沙村
郵編：519085
電話：(86) 756 6295 888
傳真：(86) 756 3385 691/681

VS Industry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
VS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Quevo Industrial Park, Vanduong Commune
Quevo District
Bacninh Province
Vietnam
電話：(84) 222 3634 300
傳真：(84) 222 3634 308



緒言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有關中期財務報告已由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4	224,429	787
銷售成本		(190,333)	(422)
毛利		34,096	365
其他收入－淨額	5	1,305	2,005
其他收益－淨額	5	1,586	1,200
銷售費用		(3,032)	(276)
一般及管理費用		(20,541)	(28,749)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		171	28
經營溢利／(虧損)		13,585	(25,427)
財務費用－淨額	6(a)	(2,925)	(65)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純利	12	—	2,225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減值撥回	12	—	9,179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	10,660	(14,088)
所得稅開支	7(a)	(4,098)	(279)
期內溢利／(虧損)		6,562	(14,367)
由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89	(14,367)
非控股權益		5,973	—
期內溢利／(虧損)		6,562	(14,367)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虧損)(人民幣分)			
基本及攤薄	8	0.02	(0.62)

第12至37頁之附註構成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

6,562

(14,367)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匯兌差額

(697)

—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5,865

(14,367)

由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8)

(14,367)

非控股權益

5,973

—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5,865

(14,367)

第12至37頁之附註構成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a)	137,584	142,821
使用權資產	9(b)	41,318	44,953
投資物業		455,900	455,900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11	701	981
遞延所得稅資產	7(b)	6,011	5,537
		641,514	650,192
流動資產			
存貨	13	74,759	86,03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11	70,116	73,208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19(b)	178	—
受限制銀行結餘	14	1,975	13,1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62,163	53,632
		209,191	226,075
總資產		850,705	876,267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114,351	114,351
股份溢價		310,099	310,099
其他儲備		86,897	87,0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511,347	511,455
非控股權益		71,705	65,732
權益總額		583,052	577,187

第12至37頁之附註構成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19(d)	—	18,321
借款	16	2,817	4,649
租賃負債	9(b)	7,920	11,659
僱員福利責任		3,026	2,824
遞延所得稅負債	7(b)	82,715	82,802
		96,478	120,25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8	82,586	81,351
合約負債	18	2,819	4,379
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19(d)	28,272	10,382
借款	16	46,511	64,803
租賃負債	9(b)	6,124	6,149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19(c)	174	4,307
應付稅項		4,689	7,454
		171,175	178,825
總負債		267,653	299,080
權益及負債總額		850,705	876,267

第12至37頁之附註構成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 儲備基金	外幣換算 儲備	資產重估 儲備	按公允值計 入其他全面 收入之金融 資產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05,013	306,364	11,752	61,977	467	-	(5,898)	(205,129)	274,546	-	274,546
全面虧損											
期內虧損	-	-	-	-	-	-	-	(14,367)	(14,367)	-	(14,367)
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14,367)	(14,367)	-	(14,367)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105,013	306,364	11,752	61,977	467	-	(5,898)	(219,496)	260,179	-	260,179

第12至37頁之附註構成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 儲備基金	外幣換算 儲備	資產重估 儲備	按公允值計 入其他全面 收入之金融 資產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14,351	310,099	11,752	61,977	1,422	233,762	-	(221,908)	511,455	65,732	577,187
全面收入											
期內溢利	-	-	-	-	-	-	-	589	589	5,973	6,562
匯兌差額	-	-	-	-	(697)	-	-	-	(697)	-	(697)
全面收入總額	-	-	-	-	(697)	-	-	589	(108)	5,973	5,865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14,351	310,099	11,752	61,977	725	233,762	-	(221,319)	511,347	71,705	583,052

第12至37頁之附註構成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36,947	(19,639)
已付之所得稅	(7,424)	(864)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9,523	(20,503)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4,705)	(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所得款項	—	899
已收利息	45	50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660)	1,364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貸款	(20,124)	—
自一名董事之貸款減少	—	(7,979)
租賃付款	(3,764)	—
受限制銀行結餘減少	11,223	—
已付借款成本	(2,970)	(56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635)	(8,5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9,228	(27,687)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632	89,3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匯兌虧損	(697)	—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163	61,710

15

第12至37頁之附註構成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塑膠模製產品及零件、裝配電子產品以及模具設計及製模業務。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之主要上市地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除非另行指明，否則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由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須作出可能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存在差異。編製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中所應用者相同。

除下述者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使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a) 本集團採納之準則的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準則的修訂本：

準則	修訂主題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互換性

採納上述修訂本對編製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b) 尚未採用的新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

若干新會計準則、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已刊發，於本集團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未強制採納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準則	修訂主題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並無公共責任之附屬公司：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的呈列(修訂本)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預期該等新準則及準則的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及可預見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3 金融風險管理

3.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承受多項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允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金融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風險管理政策並無變動。

3.2 流動資金風險

與年末相比，金融負債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出並無重大變動。

3.3 公允值估計

利用估值法分析按公允值入賬之金融工具之不同等級之定義如下：

- 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等級)
- 計入第一等級內之報價以外且就資產或負債可觀察之參數，不論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衍生自價格)(第二等級)
- 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及負債參數(即不可觀察參數)(第三等級)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以分部管理業務，而分部則以業務範圍及地理位置劃分。本集團按照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之內部匯報資料方式確認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並無任何營運分部合併以構成以下可報告分部。

- 塑膠注塑成型：製造及銷售塑膠模製產品及零件
- 裝配電子產品：裝配及銷售電子產品，包括裝配電子產品所產生的加工費
- 模具設計及製模：製造及銷售塑膠注塑模具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基於以下各項監察各可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投資物業及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由個別分部所產生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收入及支出參照可報告分部所產生之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所產生之支出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之支出，以分配至該等可報告分部。

期內收入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塑膠注塑成型		82,984	338
裝配電子產品		140,349	315
模具設計及製模		1,096	134
		224,429	787
收入確認時間			
一個時間點		224,429	787
		224,429	787



4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虧損之表示方式乃「分部業績」。為得出「分部業績」，本集團的盈利就未具體歸因於個別分部的項目作進一步調整，如總部或企業管理成本。

除獲得有關「分部業績」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及分部於其經營活動中所動用之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之其他分部資料。

有關提供予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以供其於期內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塑膠注塑成型		裝配電子產品		模具設計及製模		綜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82,984	338	140,349	315	1,096	134	224,429	787
可報告分部業績	11,060	(2,536)	18,555	6	111	(3)	29,726	(2,533)
期內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	-	-	4,705	-	-	-	4,705	-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報告分部資產	165,200	165,682	124,274	133,373	4,364	6,993	293,838	306,048
可報告分部負債	21,078	23,446	45,793	57,538	1,000	15	67,871	80,999



4 分部報告(續)

(b) 可報告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	224,429	787
綜合收入	224,429	787
溢利或虧損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29,726	(2,533)
財務費用－淨額(附註6(a))	(2,925)	(65)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純利	—	2,225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減值撥回	—	9,179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1,104)	(3,626)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15,037)	(19,268)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0,660	(14,088)



4 分部報告(續)

(b) 可報告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對賬(續)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293,838	306,048
遞延所得稅資產	6,011	5,537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	94,956	108,782
投資物業	455,900	455,900
綜合總資產	850,705	876,267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67,871	80,999
遞延所得稅負債	82,715	82,802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	117,067	135,279
綜合總負債	267,653	299,080



4 分部報告(續)

(c) 按地理位置劃分之收入

按經濟地區劃分的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美利堅合眾國	180,295	—
東南亞	31,664	—
歐洲	10,637	—
中國大陸	1,612	315
香港	221	472
	224,429	787

本集團分部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465,553	466,220
越南	175,961	183,972
	641,514	650,192

本集團客戶基礎多元化，但包括四名(二零二四年：二名)與之進行的交易分別超逾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入之10%的客戶。

該等客戶各自分別貢獻本集團收入的42%、23%、21%及14%(二零二四年：60%及40%)。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淨額

銷售廢料

—

271

政府補貼

15

—

租金收入

571

476

雜項收入

719

1,258

1,305

2,005

其他收益－淨額

匯兌收益淨額

582

2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收益

1,004

938

1,586

1,200



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之後釐定：

(a) 財務費用－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5)	(503)
自一名董事的貸款利息	740	563
銀行借款利息	1,860	—
租賃負債的利息費用	216	—
其他財務支出	154	5
	2,970	568
財務費用－淨額	2,925	65

(b)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成本	190,333	4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432	5,384
使用權資產折舊	3,529	286
有關短期租賃的費用	2,529	1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171	28
法律及專業費用	1,015	1,138
存貨減值撥備撥回	—	(32)
員工成本	32,187	15,758



7 所得稅開支

(a)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即期企業所得稅	(4,659)	(86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與轉回	561	585
	(4,098)	(279)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香港利得稅的收入，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越南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0%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相關企業所得稅規則及法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所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

本集團並無任何應課開曼群島或英屬維爾京群島之所得稅。



7 所得稅開支(續)

(b)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遞延所得稅採用暫時性差異涉及之地區之現行稅率之負債法就暫時性差異確認。

遞延所得稅賬目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中國及越南附屬公司之未匯出保留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期初	(82,802)	(922)
於收益表內計入	87	585
於期末	(82,715)	(337)

遞延所得稅資產－撥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期初	5,537	—
於收益表內扣除	474	—
於期末	6,011	—



8 每股溢利／（虧損）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589,000元（二零二四年：虧損人民幣14,367,000元）及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人民幣千元）	589	(14,367)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511,085	2,307,513
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人民幣分）	0.02	(0.62)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年內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溢利／（虧損）與每股基本溢利／（虧損）相同。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693,64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31,973
添置	8,618
出售	(22,113)
撇銷	(58,397)
轉撥至投資物業	(245,511)
匯兌差額	2,28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0,496
累計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508,354
本期間折舊	24,733
出售	(20,251)
撇銷	(57,985)
減值	23,928
轉撥至投資物業	(112,457)
匯兌差額	1,35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7,67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42,821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85,289
成本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510,496
添置	4,705
出售	(9,558)
匯兌差額	(1,282)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504,361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續)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367,675
本期間折舊	9,432
出售時撥回	(9,558)
匯兌差額	(772)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366,77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37,58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42,821

(b)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i) 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19,598	19,808
機器	21,720	25,145
	41,318	44,953
租賃負債		
流動	6,124	6,149
非流動	7,920	11,659
	14,044	17,808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添置使用權資產。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續)

(b)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ii) 於簡明綜合收益表確認的金額

簡明綜合收益表中載列以下與租賃相關的金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折舊	6(b)	3,529	286
有關短期租賃的費用	6(b)	2,529	17
		6,058	303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人民幣2,52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7,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6,105,000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39,255,000元已予抵押作為其貿易融資、透支及銀行貸款的抵押。



10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期內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賬面值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期初	-	2300
公允值變動	-	450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	(2,750)
於期末	-	-

附註：

- (a) 結餘指本集團於青島偉勝電子塑膠有限公司之10%股權之公允值及以人民幣列值。
- (b)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估值

並非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非上市股本投資公允值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釐定。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估值以貼現現金流預測釐定，屬於公允值等級第三等級。重大不可觀察參數為收入增長率及投資回報率。投資回報率越低，投資公允值越高。收入增長率越高，投資公允值越高。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63,715	70,422
減：虧損撥備	(610)	(781)
應收賬款－淨額	63,105	69,641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7,712	4,548
減：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非即期)	(701)	(98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總額(即期)	70,116	73,208

本集團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最多三個月	59,567	52,908
三至六個月	4,009	16,355
六個月以上	139	1,159
	63,715	70,422

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限一般為30日至120日。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客戶抵押品。



12 使用權益法及成本法入賬的投資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期初	—	10,36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	4,094
匯兌差額	—	33
減值撥回	—	9,179
視作出售為分階段收購完成	—	(23,671)
於期末	—	—

以下載列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越南之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股本詳情	年份	間接持有應 佔權益比例	計量方法
VS Industry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 (「VS Vietnam」)	越南，有限責任 公司	於越南生產及銷售塑 膠模製產品及零件	法定股本 21,291,213美元	二零二四年	62.03%	成本法
VS Vietnam	越南，有限責任 公司	於越南生產及銷售塑 膠模製產品及零件	法定股本 21,291,213美元	二零二五年	62.62%	成本法

VS Vietnam為一間私營公司，其股份並無市場報價。

並無有關本集團於該附屬公司權益的或然負債。



13 存貨

存貨包括：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7,728	58,138
在製品	925	10,842
製成品	35,449	26,400
存貨－總額	84,102	95,380
減值撥備	(9,343)	(9,343)
存貨－淨額	74,759	86,037

14 受限制銀行結餘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	1,975	13,198

附註：

存款人民幣1,975,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198,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若干銀行融資(包括貿易融資、透支及銀行貸款)的抵押。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及手頭現金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62,163

53,632

16 借款

即期

應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借款部分，有抵押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46,511

64,803

46,511

64,803

非即期

應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之銀行借款，有抵押

應於兩年後但五年內償還之銀行借款，有抵押

1,686

4,388

1,131

261

2,817

4,649

借款總額

49,328

69,452



16 借款(續)

若干銀行融資乃以本集團下列資產作抵押：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1,975	13,198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753	91,226
使用權資產	2,701	2,778
	89,429	107,202

17 股本

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4,000,000	200,000	4,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511,084	114,351	2,307,513	105,013
代價發行	—	—	203,571	9,33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2,511,084	114,351	2,511,084	114,351

普通股持有人可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可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於本公司之剩餘資產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1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49,044	52,76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1,949	28,172
合約負債	2,819	4,379
已收按金	1,593	4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85,405	85,730

附註：

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個月	24,582	44,331
一至三個月	24,462	8,182
三個月以上	—	254
	49,044	52,767



19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a)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進行以下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向一間董事家族成員控制之公司銷售貨品	194	—
就租賃支付及應付予一間董事控制之公司之開支	—	63
支付及應付予一間董事家族成員控制之公司的技術服務費	—	55
支付及應付予一間董事家族成員控制之公司的維修及保養服務費	49	66

上述交易乃按有關訂約方共同協定之條款及價格進行。



19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續)

(b)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詳述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間由董事控制之公司之款項	178	—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乃不計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

(c)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詳述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間由董事家族成員控制之公司之款項	—	4,143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即期)	174	164
	174	4,307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乃不計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



19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續)

(d) 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自一名董事之貸款為無抵押，分別按年利率3.50%及5.00%計息，並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到期償還。自一名董事之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並按美元及港元計值。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7,253	17,324
港元	7,747	7,866
新加坡元	3,272	3,513
	28,272	28,70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經營業績

概覽

期內，本集團繼續實施其策略以專注於成本控制。

財務回顧

本集團錄得收入人民幣224,430,000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的人民幣790,000元大幅增加人民幣223,640,000元。期內毛利由二零二四年同期之人民幣37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4,100,000元。毛利率由46.84%下降至15.19%。本財政期間收入及毛利增加乃由於收購VS Industry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 (「VS Vietnam」)之43.29%股權(「收購事項」)完成後，VS Vietnam的財務業績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起合併入賬。

本集團經營開支(包括銷售費用以及一般及管理費用)由人民幣29,03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23,570,000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減少人民幣5,460,000元。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590,000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同期錄得虧損人民幣14,370,000元。

塑膠注塑成型業務

本集團於該分部錄得收入人民幣82,980,000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的人民幣340,000元大幅增加人民幣82,640,000元，乃由於收購事項完成後，VS Vietnam的財務業績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起合併入賬。

裝配電子產品業務

該分部錄得收入人民幣140,350,000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的人民幣320,000元大幅增加人民幣140,030,000元，乃由於收購事項完成後，VS Vietnam的財務業績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起合併入賬。

模具設計及製模業務

模具設計及製模分部錄得收入人民幣1,100,000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的人民幣130,000元大幅增加人民幣970,000元，乃由於收購事項完成後，VS Vietnam的財務業績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起合併入賬。

銷售費用

銷售費用為人民幣3,03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同期的人民幣280,000元大幅增加人民幣2,750,000元。銷售費用增加主要由於佣金增加所致。



一般及管理費用

一般及管理費用為人民幣20,540,000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的人民幣28,750,000元減少人民幣8,210,000元或28.56%。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期內僱員離職福利減少人民幣10,200,000元所致。

其他收益－淨額

期內，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1,590,000元，而二零二四年同期錄得人民幣1,200,000元，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收益淨額人民幣1,010,000元以及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580,000元。

財務費用－淨額

期內財務費用淨額為人民幣2,93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0,000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計息借款增加所致。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純利

於二零二四年同期，本集團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純利為人民幣2,230,000元，全部歸因於自其越南一間聯營公司所錄得利潤。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減值撥回

於二零二四年同期，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前的一間聯營公司，即VS Vietnam業績穩定增長。經考慮VS Vietnam的財務狀況及收回於聯營公司VS Vietnam投資淨額的可能性，本集團管理層就於該聯營公司的此項投資賬面值作出減值撥回人民幣9,179,000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未來前景



本集團完成收購VS Vietnam，開啟了在越南的業務擴張。通過工業自動化實現成本管控，新增客群，增加收入，本集團旨在進一步改善其財務狀況。此外，本集團繼續尋求機會出租現有投資物業。

其他資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期內，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之經營現金流量、銀行借款、自一名董事之貸款及租賃負債，為其業務運作及投資活動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結餘為人民幣64,14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6,830,000元)，當中人民幣1,98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200,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融資之擔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結餘中分別有61.09%以美元(「美元」)計值、26.22%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及10.77%以越南盾(「越南盾」)計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償還計息借款(包括租賃負債及自一名董事之貸款)為人民幣91,65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5,960,000元)。借款(包括租賃負債及自一名董事之貸款)總額中63.39%以美元計值、24.59%以越南盾計值、8.45%以港元計值及3.57%以新加坡元計值，償還期如下：

償還期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
一年內	80.91	88.28	81.33	70.14
一年後但兩年內	9.61	10.49	28.12	24.25
兩年後但五年內	1.13	1.23	6.51	5.61
借款總額(包括租賃負債及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91.65	100.00	115.96	1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結餘	(64.14)		(66.83)	
借款淨額(包括租賃負債及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27.51		49.13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38,02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7,250,000元)。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本集團於本財政期間末借款淨額除以本財政期間末總資本計算。本集團借款淨額乃按其借款(包括租賃負債及自一名董事之貸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結餘計算。總資本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加借款(包括租賃負債及自一名董事之貸款)淨額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5.11%(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6%)。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融資(包括貿易融資、透支及銀行貸款)合計為人民幣142,46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7,140,000元)由以下各項作抵押：(i)本集團受限制銀行結餘人民幣1,98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200,000元)；(ii)本集團之樓宇之賬面淨值人民幣45,5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6,760,000元)；(iii)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不包括土地使用權)之賬面淨值人民幣52,66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6,760,000元)；及(iv)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之賬面淨值人民幣2,7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80,000元)。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附屬公司以及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財政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本集團多年來一直在梳理其經營，旨在透過專注於成本控制、降低槓桿結構及提高流動性來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集團將探索新的市場機遇，擴大其業務組合，從而豐富其收益流並維持穩定業務增長。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個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之銷售、採購及借款。產生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

期內，本集團已產生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58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60,000元)，主要由於未變現及已變現匯兌收益所致。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期內稅後溢利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01,000元(二零二四年：期內稅後虧損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36,000元)，主要由於換算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匯兌收益／虧損所致。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期內稅後溢利減少／增加約人民幣310,000元(二零二四年：期內稅後虧損增加／減少約人民幣412,000元)，主要由於換算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匯兌虧損／收益所致。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倘人民幣兌越南盾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年內稅後溢利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719,000元(二零二四年：無)，主要由於換算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匯兌虧損／收益所致。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倘人民幣兌新加坡元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年內稅後溢利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31,000元(二零二四年：無)，主要由於換算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匯兌虧損／收益所致。

本集團將繼續監察本集團外匯風險，並確保將其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858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3名)員工。期內，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期內，本集團之人力資源費用(不包括董事酬金但包括僱員離職福利)為人民幣29,33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2,940,000元)。人力資源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收購事項完成後，VS Vietnam的財務業績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起合併入賬。本集團每年更新薪酬福利並參照人力資源市場之現行市況及整體經濟前景作出適當之調整。本集團之員工亦按其表現及經驗獲得獎勵。本集團深知提高員工之專業知識、福利及待遇，對吸引及挽留高質素盡責員工支持本集團之未來發展至關重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間(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後概無發生影響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須於本中期報告內披露之其他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業績，並認為有關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守則及規則之規定，且已據此作出充分的披露。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提述之記錄冊中，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附註1)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2)	權益概約百分比
馬金龍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3,404,532股股份(L)	8.10%
	威士茂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VSHK」)	實益擁有人	3,75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 投票權遞延股份(L)	5.00%
	V.S. Industry Berhad (「VS Berhad」)	實益擁有人	297,374,886股 普通股(L)	7.74%
馬成偉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1,111,960股股份(L)	1.64%
	VSHK	實益擁有人	1,25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 投票權遞延股份(L)	1.67%
	VS Berhad	實益擁有人	129,143,750股 普通股(L)	3.36%
張沛雨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股股份(L)	0.00%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續)

董事姓名 (附註1)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2)	權益概約百分比
馬慧詩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206,960股股份(L)	1.20%
	VS Berhad	實益擁有人	138,967,412股 普通股(L)	3.62%
陳薪州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39,130股股份(L)	0.03%

附註：

1. 馬金龍先生為馬成偉先生及馬慧詩小姐之父親。
2. 「L」指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提述本公司置存之記錄冊中，或須根據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其董事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本集團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9所披露之關聯人士交易外，概無訂立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並於本回顧期末或本回顧期內任何時間生效之重大合約。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於存置之記錄冊中所載，以下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附註1)	權益性質／身份	權益概約百分比
VS Berhad	845,344,130 (L)	實益擁有人	33.66%
B&E Holding Limited	203,571,429 (L)	實益擁有人	8.11%
馬敬城	203,571,429 (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2)	8.11%
劉春發	184,437,833 (L)	實益擁有人	7.34%
萬寶萍	184,437,833 (L)	配偶權益(附註3)	7.34%
Wu Jeff Jan-Yuan	30,206,960 (L)	配偶權益(附註4)	1.20%

附註：

1. 「L」指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權益之好倉。
2. B&E Holding Limited由馬敬城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敬城先生被視為於B&E Holding Limited擁有權益的本公司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萬寶萍女士為劉春發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萬寶萍女士被視為於劉春發先生擁有權益的本公司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Wu Jeff Jan-Yuan先生為馬慧詩小姐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u Jeff Jan-Yuan先生被視為於馬慧詩小姐擁有權益的本公司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偏離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之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馬金龍先生及馬成偉先生分別為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除擔任本公司主席職責外，馬金龍先生亦負責本集團之策略性規劃及監督本集團業務之各方面。由於其部分職責與董事總經理(實際為行政總裁)之職責重疊，因此這種情況構成對守則條文第C.2.1條之偏離。馬金龍先生作為本集團之創辦人，具有本集團核心業務之廣泛經驗及知識，而其監督本集團業務之職責明顯對本集團大有裨益。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權責平衡。日後，董事會將會定期檢討此項安排之有效性。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3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證券交易守則(「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於期內，未有遵守證券交易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金龍

馬來西亞新山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